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市监处〔2020〕3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59078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水泥窑协同处理固体废弃物。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7年7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多个途径收到反映四川省水泥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联合涨价的举报。经初步核查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7月20日正式对四川省水泥协会及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六家水泥经营者（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予以立案调查。机构改革后，该案的调查处理由本机关继续履行。

本机关现查明当事人与其他五家具有竞争关系的水泥经营者在四川省水泥协会的组织和推动下，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于2020年12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当事人在四川省水泥协会组织下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

现查明，当事人和其他涉案五家水泥经营者：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均包括水泥的生产、销售，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2016年10月，四川省水泥协会以扭转水泥市场价格下滑、实现行业扭亏为由，通过会议组织和推动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六家水泥经营者，在市场占有率高、下游用户集中的成都区域内推涨散装水泥价格，达成并实施统一散装水泥涨价时间、调价幅度的垄断协议，其他地区的水泥企业和下游用户难以对其形成供给和需求替代。具体经过如下：

2016年10月11日，四川省水泥协会组织六家经营者“四川西南、峨胜、亚东（兰丰）、四川双马、星船城、佛光”在成都市召开“十月份复价减亏工作推进会”，会上经“五大集团首脑定调会”（五大首脑包括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执行工作组工作细化会”（执行工作组包括协会及六家经营者）两阶段讨论，决定所有品种散装水泥于2016年10月17日8：00前上调50元/吨，并统一制定发送给客户的调价函参考版本。同时，协会联合涉案经营者制定《四川省水泥协会大成都片区散装水泥停供检查工作预案》，计划将六家水泥经营者分为四个检查小组，负责监督水泥生产企业对拒不接受调价的下游企业采取联合停供措施。会后协会向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文告知会员单位散装水泥将于2016年10月17日集体调价的决定。

**（二）当事人实施了上述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订立后，四川省水泥协会即组织六家涉案经营者着手实施，第一步，当事人下属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向客户发出《关于调整水泥销售价格的函》，告知客户将于2016年10月17日零时起，对所有散装品种水泥在原价格基础上上调50元/吨；第二步，按照垄断协议的约定，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六家水泥经营者自10月17日起，陆续对各自下游客户实际上调散装水泥价格50元/吨。

在实施涨价的同时，10月18日-19日，四川省水泥协会还组织六家水泥经营者以成都五大商混客户站点为重点，开展价格复位期间对未确认涨价客户的统一联合停供、同业互相监督的联合办公，并向六家水泥经营者抽调的联合办公员工以协会名义发放加班补贴，以监督保障协议的实施。

2016年10月19日，四川省水泥协会在绵阳举行2016年十月份水泥企业座谈会议,会上总结了10月17日散装水泥涨价的实施成果并形成了巩固涨价相关措施的会议决议。

2017年1月10日，四川省水泥协会召开2017年年会暨三届三次理事会议，会上审议通过《四川省水泥行业诚信建设条例》，其中“诚信企业标准”第四点“自律诚信”中要求企业“执行复价决议，不私自恶意降价、抬价、扰乱市场”。

2017年11月16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对当事人开展反垄断调查，11月28日，当事人口头向负责调查的执法机构申请宽大处理。2017年12月3日，当事人向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正式提交宽大申请的书面报告，并提供四川省水泥协会组织部分水泥企业达成价格垄断协议并实施的证据。12月11日，当事人根据执法机构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组一：四川省水泥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协会章程、当事人与其他五家涉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四川省水泥协会作为行业协会的主体资格，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以及涉案六家企业是本地从事水泥生产的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经营者的事实。

证据组二：《四川省水泥协会十月份复价减亏工作推进会会议简讯》、《四川省水泥协会关于工作联系的函》（川水泥协发〔2016〕21号）、协会相关工作人员询问笔录，证明协会组织涉及水泥涨价事宜的讨论会议，组织六家水泥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的事实。

证据组三：当事人及其他五家涉案水泥企业向客户发出的调价文件复印件、《四川省水泥协会2016年十月份水泥企业座谈会议纪要》，证明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六家水泥经营者在四川省水泥协会组织下变更商品价格、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

证据组四：《四川省水泥协会执行工作组价格复位投诉管理办法》、《四川省水泥协会大成都片区散装水泥停供检查工作预案》、加班费发放明细表、费用请示、费用报销单及记帐凭证，证明协会组织、六家水泥经营者参与监督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

证据组五：《四川省水泥协会2017年年会暨三届三次理事会议纪要》，证明协会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则的事实。

证据组六：《四川双马都江堰工厂相关数据统计》，证明当事人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及2016年度相关销售财务数据。

证据组七：当事人《关于横向垄断协议的宽大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动提供材料清单》、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关于受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宽大申请报告的函》，证明当事人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事实。

以上有关证据，已由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查证属实。

四、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定，当事人与其他五家具有竞争关系的水泥经营者在四川省水泥协会的组织和推动下，对散装水泥产品涨价时间及幅度协商一致，统一上调散装水泥销售价格，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对内排除限制了同行业的竞争，对外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重排除、限制竞争，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协会组织和推动下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能够主动积极配合调查，并按要求自查、如实提供企业财务数据及相关产品销售数据及明细，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16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二的行政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是第一个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对执法机构认定垄断协议具有关键性作用，能够极大程度提高执法效率，节约执法成本。同时，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迅速、持续、全面、真诚地配合执法机构的全部调查工作。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上述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
| --- |
|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